

嘉義縣中埔鄉同仁國民小學學校發展社團實施計畫

壹、實施目標：

- 一、擴大學生學習領域，實施學生休閒教育，促進身心平衡發展。
- 二、長期培育學生多元能力及開發潛能，適應學生個別差異，發展學生特殊才能。
- 三、增進校際社團活動，充實教育及生活內容，並發展學校特色。
- 四、藉由社團課程學習，充實學生生活知能，加強優良品德實踐。

貳、實施原則：

- 一、辦理時間：得於彈性學習(校訂課程)時間或課後辦理。
- 二、本校社團計畫擬定視學校人力、設備、場所及學生興趣，作彈性運用俾能配合實施，發揮最大效果。
- 三、社團活動包括學藝性社團(如語文類、科學類)、才藝性社團(如音樂類、表演團隊類、視覺藝術類)、體育性社團(如球類、田徑類)、康樂性(如桌遊類、棋藝類)。
- 四、學校社團活動以學生為主體，尊重學生個人意願，並配合班級、教師，共同推展社團活動。
- 五、全校教師協助指導及協助相關活動之推行，社團活動之師資應優先遴聘校內具有專長之教師擔任。若需外聘師資，講師應具下列條件之一：
 - (一)、具有專長之合格教師。
 - (二)、未具有教師資格者，應具有相關專長素養，並持有下列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之一：
 1. 國內外大學相關科系畢業以上程度者。
 2. 曾獲選為縣市(直轄市)級以上相關專長之代表隊一年以上資歷者；或曾參加上述層級機構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、展示、競賽者。
 3. 曾獲得國家級、縣市(直轄市)級，公開之能力檢定、檢核或鑑別證書者。

※附加說明：前項第二款所稱學經歷，以經政府機關合法立案之學校、學術機構及政府機關所頒發之證書、證照或相關證明文件為限。未具備前項學經歷，而有特殊專長者(如民間藝人足堪傳承技藝者)得由學校自行認定之，擔任助教者亦同。
- 六、社團依學生組成、成立目的分為特色性社團及一般性社團。

參、實施辦法：

一、一般性社團

- (一)、分類項目：每週 1 節彈性(校訂)課程社團活動。
- (二)、編組：採三~六年級混合分組，每學年上學期初先公布選定之社團項目，並印製社團意願調查表，分發給各班學生填寫志願參加項目，以作為分組依據，社團選組後以一學年為活動期程。
- (三)、活動時間：星期二上午 8：40 至 9：20 分。
- (四)、指導師資：學校專長老師任教或外聘師資協助推行。
- (五)、社團指導老師規劃活動，以彈性(校訂)-社團課程所規劃之教學活動為準，掌握以多元、體驗、實作為原則。

二、特色性社團：

- (一)直笛隊、棒球隊、桌球隊、田徑隊或學校針對對外比賽及臨時任務所組成的團隊。
- (二)參加學生：本校學生經團隊指導老師遴選或班級老師推薦參與。
- (三)活動時間：週一~週五晨光或午休時間、週三下午及教練指定時間。
- (四)指導師資：學校專長老師任教或外聘師資協助推行。

肆、本實施計畫呈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務組長 葉政萍

主任：

教學主任 賴采秀

校長：

校長 林曜輝